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杭州浙能大厦召开。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文汇报》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39 名，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即内资股股东，下同）5 名，流通股股东（即 B 股股东，下同）34 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8,072,3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57%。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20,000,000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100.00%；B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8,072,359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2.62%，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

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38,072,35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B 股 18,072,359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38,042,35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8%（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B 股 18,042,359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834%）；弃权 3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2%（其中：B 股 30,000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166%）；反对 0 股。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338,039,85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8%（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B 股 18,039,859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820%）；弃权 32,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2%（其中：B 股 32,500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180%）；反对 0 股。

4、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38,072,35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B 股 18,072,359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5、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母公司税后利润 700,084,002.42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08,400.24 元。根据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按孰低原则，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共计 462,300,000.00 元。

具体利润分配事宜将另行公告。

同意 1,338,072,35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B 股 18,072,359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6、审议通过《200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15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20 万元。

同意 1,338,072,35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B 股 18,072,359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7、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338,069,85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1,320,000,000 股，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B 股 18,069,859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6%）；弃权 2,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19%（其中：B 股 2,500 股，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4%）；反对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